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號

債 務 人 杜錦和

代 理 人 林言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同）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90號裁定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又債務人現擔任計程車司機，每月平均營業淨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6,280元（見112年度消債更字第90號卷第92至139頁）。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共72期，第1期至第46期每期清償5,307元，第47期至第72期，因減少扶養費之支出，每期清償9,037元，總清償金額為479,084元，清償成數為8.69%。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一)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除上開收入外，名下尚有

01 106年間出廠之汽車1輛，現值約320,000元，及三商美邦人
02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其預估解約金額為26,060元（見
03 本院卷第97、140頁），債務人願全數提出並平攤72期，每
04 期清償4,806元，以增加更生方案總還款金額，足徵債務人
05 之還款誠意。又債務人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390,720元
06 扣除必要支出645,600元後，已無餘額，是無擔保及無優先
07 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08 (二)債務人居住於新北市，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
09 出為16,072元，扣除子女2人（分別於95年5月、00年0月
10 生）之扶養費8,089元，其個人必要支出為7,983元，低於新
11 北市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9,680元，尚屬合理，至
12 其如何分配其各項生活支出，得由債務人視具體情形彈性運
13 用，本院予以尊重。

14 (三)另債務人之子女與債務人同住，長子目前就讀大學一年級，
15 次子就讀高中一年級，債務人每月共支出扶養費8,089元，
16 每人每月扶養費低於上開最低生活費之半數，亦屬適當。

17 (四)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
18 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查債務人每月收入
19 約16,28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6,072元，餘額為208元，
20 而債務人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
21 事。且債務人願於長子大學畢業後，將其扶養費納入清償，
22 並將上開車輛、保單預估解約金之等值現金納入分期清償，
23 實已兼顧債權人之受償權益。

24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
25 清償，且無第63條及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26 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
27 另依同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28 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
29 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3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元）
04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每1月為1期，共計清償72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第1期至第46期每月清償5,307元，債權人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可配金額（一）欄位所示。第47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9,037元，債權人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可分配金額（二）欄位所示。				
2. 債務總金額：5,510,846元。				
3. 清償總金額：479,084元。				
4. 總清償比例：8.69%。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金額 (一)	每期可分配金額 (二)
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5,734	420	714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2,340	1,110	1,890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7,231	431	733
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1,723	1,408	2,397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3,319	937	1,596
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765	226	385
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355	142	242
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427	203	347
9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166	100	171
10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2,786	330	562
	合 計	5,510,846	5,307	9,037
參、補充說明				

(續上頁)

01

- | |
|---|
| 一、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依期履行。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
| 二、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發生，致債務人遲延給付，應許延緩一期給付，但履行期應順延一期。 |

02

附表二：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